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有效率和負責任的領導本公司的重任。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必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為進行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如下，而各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內有進一步之說明。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主席)	譚惠珠女士(主席)
蔣振盈先生(主席)	黃保欣先生	蔣振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譚惠珠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楊樹杉先生		楊樹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潘欣榮先生(副主席)		黃保欣先生
楊冬先生(副主席)		方 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葉芝俊先生
朱建民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葛韓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韓 琨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墨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主席)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及監察其表現，同時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董事聘任、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本集團日常運作的管理和監督工作由董事會轉授權力予在香港的2位執行董事及在中國的各部門主管組成的管理層進行。

公司秘書依指示協助本公司管理層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而每位董事均獲邀提出任何擬在會議中討論和動議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地獲得一切有關會議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共舉行8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而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楊樹杉先生	4
潘欣榮先生	4
朱建民先生	3
周 峰先生	8
葉芝俊先生	8
葛韓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8
韓 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1
楊墨霏先生	4
黃保欣先生	8
譚惠珠女士	8
方 中先生	8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參與甄選及委任新董事，惟本公司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訂明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現時均需最少每三年輪選一次。在甄選新董事時，董事會將作出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和法規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前，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就此等事宜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由方中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豐富經驗。為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2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董事酬金。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任何在所提出的動議中擁有利益的委員會成員均須在有關投票時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部分為：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職位、職責以及所承擔的責任。委員會主席為譚惠珠女士。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蔣振盈先生及葉芝俊先生擔任。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務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董事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核數師酬金

與法定審核有關的核數師酬金達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

本集團付予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法定審核	1	1
稅務服務	0.04	0.04
其他諮詢服務	零	零
合計	1.04	1.0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的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已一直遵守有關的行為守則。